

三十一、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39 分休息，下午 3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滋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奴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列席：市政府—市				長：陳菊
	副	市		長：劉世芳
	副	市		長：李永得
	副	市		長：陳啓昱
	秘	書		長：吳宏謀
	副	秘	書	長：蘇麗瓊
	副	秘	書	長：陳鴻益
	文	化	局	長：史哲
	秘	書	處	長：黃昭輝
	警	察	局	長：黃茂穗

經濟發展局	局長：曾文生
捷運工程局	局長：陳存永
海洋局	局長：藍健菖
都市發展局	局長：盧維屏
衛生局	局長：何啓功
交通局	局長：陳勁甫
客家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古秀妃
消防局	局長：陳虹龍
地政局	局長：謝福來
新建工程處	處長：蘇志勳
財政局	局長：李瑞倉
水利局	局長：李賢義
市立空中大學	教務長：李文魁
政風處	處長：陳榮周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范織欽
養護工程處	處長：趙建喬
社會局	局長：張乃千
法制局	代理局長：王世芳
人事處	處長：城忠志
土地開發處	處長：陳冠福
觀光局	局長：許傳盛
環境保護局	局長：陳金德
主計處	處長：張素惠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許立明
勞工局	局長：鍾孔炤
民政局	局長：曾姿雯
農業局	局長：蔡復進
工務局	局長：楊明州
兵役局	局長：趙文男
教育局	局長：鄭新輝
新聞局	局長：賴瑞隆
本會秘書	長：徐隆盛

會議紀錄（第5次定期大會）

專 門 委 員：崔萱傑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議 事 組 專 門 委 員：林清輝

請 假：市政府一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由教務長李文魁代理）

主 席：由許議長崑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黃榮宗、吳祝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29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林議員義迪

林議員瑩蓉

林議員富寶

答詢人員：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陳市長菊

文化局史局長哲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劉副市長世芳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丙、討論事項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二讀會

第4次定期大會部分

編號：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吳議員利成

張議員豐藤

說明人員：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決議：擱置。

編號：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退回。

第5次定期大會部分

編號：3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連議員立堅

陳議員美雅

曾議員麗燕

說明人員：

本會法規委員會（102年度）第一召集人林議員瑩蓉

文化局史局長哲

決議：擱置。

編號：4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愛河水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柏霖

說明人員：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決議：擱置。

編號：5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決議：擱置。

二、三讀會

第4次定期大會部分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條文」草案。

發言議員：

張議員漢忠

林議員瑩蓉

說明人員：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本會法規委員會（101年度）委員李議員雅靜

決議：修正通過。

第5次定期大會部分

編號：1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債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條文」草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麗娜

張議員豐藤

蕭議員永達

陳議員美雅

說明人員：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6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住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丁、決定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5 時 4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編號第 6 號案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其他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9 時 11 分報告：現在有高雄市立信義國小吳玲柔老師及郭貞伶老師帶領學生在本會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10 時 20 分報告：現在有消防局婦宣隊由領隊黃秀麗帶領在本會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三、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11 時 36 分報告：現在有消防局婦宣隊由領隊吳秀美帶領在本會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己、散會：下午 6 時 6 分。

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

1.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今天下午議程，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從第四次定期大會部分開始。請專委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類別：法規、編號：第 1 號案。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請看制定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說明：本案二讀會時，邀請水利局、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併同列席大會，以備諮詢。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在小組的時候，其實有充分的去討論特別稅，包含條文的名稱，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本席也覺得很奇怪。特別稅用這個名稱，土石採取景觀，還滿怪的。你們也沒有提出一個修正的方案出來；再來我一直在講，採取特別稅的費用沒有專款專用，那你用到哪裡？你說要統收統支，那統收統支不符合公平原則。你今天來到我們村內，走來走去，污染也在我們村內，破壞路面也是在我們村內，反正該搞的破壞都在我們村裡面，然後拍拍屁股走人。特別稅你徵收了，全民共享，那倒楣的還是我們，這是第一點。當初本席有提過，可是你們都沒有稍微來跟本席做過解釋。我一直說統收統支，那你有沒有專款專用，如果不能專款專用的狀況之下，你能不能提撥一定的比例，來回饋到該地區。譬如說陸上的砂石還是河床的砂石，你提撥一定的比例到這些區域裡面，譬如說做為道路的維護、景觀的維護，你設一個專款專用的帳戶，每年按我們實收實徵的比例，移撥到特定的專戶，給這些區域、這些人。我不曉得我的意見你們帶回去以後，局長你所做的考慮是什麼？第二個，本席也有提到你們這樣對消費者，最末端的消費者已經剝了好幾層皮。這些砂石業者在開採的時候，水利局其實已經徵收過一次錢了，好像一公噸還是一立方公尺 50 元。你們現在又要開徵一個特別稅，每立方公尺是 30

元又一個砂石稅，你有沒有重複課稅，每加上去的成本，這些砂石業者會不會轉嫁到消費者？會。現在景氣這麼差，房子快要買不起了，那你還一直把一些東西加稅。這個特別稅加稅的狀況，為我們高雄市政府到底加了多少稅，就是可以帶來多少歲入，如果沒有，其實我覺得你無緣無故制定這個特別稅出來做什麼？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首先我說明，你說這個稅通過以後，我們可以收多少錢？我們估計，用推估大概可以收 6,000 萬到 8,000 萬，但是這個 6,000 萬到 8,000 萬看起來不是很重要的收入。我們的著眼點在財政收支的劃分，就是中央要分配我們地方錢的時候，它其中有一個評估的項目是財政努力，財政努力我們就是要制定出這個特別條例出來。

李議員雅靜：

我認同你們增加稅收的方式，可是我還是有提到，水利局已經有徵收一筆 50 元的開採費，那是不是就剝兩層皮了？〔不會。〕不會是你在說的，你又不是消費者，你又不會在我們高雄買房子。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一部分我等一下請我們王組長…。

李議員雅靜：

等一下是不是也讓水利局講一下，這一筆是什麼錢，水利局課一條了，你現在又要課一個特別稅。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另外第二點，李議員比較關心的是可不可以專款專用，專款專用目前在預算編列上是不可以。但是怎麼樣將這些收入，有相當的比例回饋到當地地區，這個我們可以來研究。我們跟同仁討論過，這是可行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李議員雅靜：

50 元啊！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是不是請水利局來說明。

李議員雅靜：

這樣是不是有重複？局長，你是財政專家。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沒有，沒有重複。

李議員雅靜：

沒有重複，那不是一樣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這一條擱置，這第 1 號案擱置，我們邀請經發局長、農業局長、環保局長、水利局長列席，兩個大局長跑到哪裡去了？聽一聽農業局長跟水利局長。第 1 號案擱置。（敲槌決議）你要發言嗎？好，先說。

吳議員利成：

議長，我在這裡報告一下，這一件應該不能擱置，要將它退回，不能再送這一件。局長，你要課 30 元的稅，你有請業者來開一個公聽會或是座談會嗎？有沒有？財政局長我請教你，你這一件有跟業者溝通過嗎？爲什麼忽然要課 30 元？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以前高雄縣就有這樣做了。

吳議員利成：

亂說！〔有。〕亂說！今天中央要課一個 15 元的，我問你，現在是砂石業比較好欺負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不是只有我們有，那個花蓮、宜蘭…。

吳議員利成：

花蓮、宜蘭那邊，是他們的事情…。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尤其南投。

吳議員利成：

目前在開採高屏溪，是因爲 88 風災，好幾座山都崩下來，所以高屏溪都滿起來，若不去疏濬會水災。你今天還要課這個 30 元，說難聽一點，這個你又轉嫁到消費者身上，你們也沒有問到任何人，就莫名其妙跟人家徵一個 30 元，你以爲業者這樣可以生存下去嗎？因爲在這裡時間不多，要跟你精算這個成本怎樣，其實買砂石的錢幾十元，可能大概 55 元、60 元、70 元不等，那是因爲你們只要定了那個價格，我們就可以買。可是現在油價高漲，砂石要從溪床運出來，你知道那個運輸成本要多少錢嗎？你無端又在運輸成本上多了這 30 元，一立方土 30 元，這樣會增加多少錢，你知道嗎？我問你，現在的砂石要怎麼賣？我們最近又沒有什

麼重大建設，你說你們財政局努不努力徵稅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有關係，因為這樣你就抓一個比較好欺負的來開刀嗎？你為什麼不對現在上市的公司課徵每個月 1,000 萬元的特別稅？上市公司都可以啊！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那是中央的稅。

吳議員利成：

什麼？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中央的。

吳議員利成：

你們怎麼會這樣搞？議長，我建議這一案要退回去不能再送，因為這個對整個社會的經濟沒有幫助，整個高雄市的財政不是因為這個東西…。市政府如果在花費這些經費、做這些事情時，節省一點就比這些還多了。像分隔島本來好好的，我看從縣市合併後到現在，分隔島被挖的就很多，本來好好的，你們把它挖起來再重新種，樹又換，樹都換到哪裡去了？你們這些錢亂花用，花一直種，一年就死，明年又種新的，這些錢花那麼多，你們自己難道沒有去檢討嗎？現在路面做好了之後你又剷除再重鋪，真正路面差的，你們又不去做，你們這些錢都亂花。你們很努力地去課稅是為了解讓中央補助我們多一點，因為這樣，你就抓人來開刀，可以這樣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種稅不是只有我們在課徵。

吳議員利成：

你為什麼不拿比較大型的財團來開刀？所以說你們財政局亂搞，搞這種東西，你們該做的不做，你們這樣糟蹋這些沒有能力發聲的人，你有本事就開個公聽會，如果業者都同意，我們也沒意見，對不對？你找個時間為這件事開個公聽會，大家來聽聽看，好不好？局長，可以嗎？你開個公聽會，大家的意見如果一致，你們要課徵，沒問題，讓你課徵 100 元也可以，召開看看，好不好？議長，我建議這一案要退回去，不是擱置而已，要退回去，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已經敲槌了，下次你如果認為不行，該退回去再退。

吳議員利成：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向大會報告一下，今天有邀請四個局的局長，只有經發局長跟環保局長來，另外兩個局的局長不知道把這裡當作什麼？下次再邀請，最好是不要來。小姐，你是什麼局的？經發局。對啊！農業局跟水利局連一張假單都沒有，連一通電話也沒有，是把議會當成什麼？財政局長，我在這裡告訴你，這四個局的局長在下次只要有一個人沒來就是退回。張議員豐藤，請發言。

張議員豐藤：

這麼重大的法案應該要列席，做一個完整的政策說明，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不知道現在議會是市政府的局處嗎？

張議員豐藤：

議長做這個決定是對的，但是對於這個法案其實很多人不一定有相同的觀點。土石開採，中央認為這是國家的財產，他有徵收一個費用，但是費用是到中央；對地方來講，其實是造成地方環境的負擔，包括砂石開採之後對於河川的影響以及將砂石運出去時對高雄市很多路面的影響，這些都是高雄市民的稅金去負擔的，所有環境的負擔是高雄市民去承擔的，如果有這樣的法案其實在某種角度，我認為是合理的；但是這個東西跟業界還是必須要好好的討論，看怎麼樣達到平衡點，我覺得這才是合理的，所以我是非常支持這樣的法案，我認為法案是合理的，但是這個法案還是要比較周延一點。所以我希望相關的單位，尤其是水利單位，甚至工務單位，要把這個東西做一個政策的完整說明，讓市民、所有的議員能夠理解，這樣的法案通過大家才會心服口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議員，剛才已經敲槌擱置了，要再重新敲定是沒有道理，我認為你跟張豐藤的意見應該相同。局長，是不是召開公聽會？聽聽業者的心聲，這也是應該，這個會期如果真的不行，溝通好之後在下一個會期再送進來也不要緊。你去邀請那些局長，議會麻煩你們來列席一下，用「拜託」的方式拜託你們。繼續審查第二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類別：法規、編號：第2號案、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草案。請看修正條文：第十條 房屋稅條例第二十二條所稱欠繳房屋稅，指未繳清依房屋稅條例開徵或加

徵之本稅、移轉當期應繳納之稅額及滯納金。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 房屋因天然災害或公共工程事故，造成毀損或不能使用者，得減免房屋稅。減免細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十二條 房屋因天然災害或公共工程事故，造成毀損或不能使用者，應減免房屋稅。減免細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說明：「得」修正為「應」，本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進入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類別：法規、編號：第3號案、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條文草案。請看修正條文：第十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推選代表五人至十五人組織自治會，負責執行下列事項：

- 一、訂定自治會組織章程。
- 二、聘僱幹事，以協助管理人員辦理管理工作。
- 三、聘僱必要之保全人員，以維護市場公共安全及秩序。
- 四、聘僱必要之清潔人員，以維護市場環境衛生。
- 五、聘僱必要之維修人員，以維護市場公共設施。
- 六、核算及收取市場公用水費、電費、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及其他公用費用。
- 七、收取及管理市場週轉金及業務經費。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交辦事項。

自治會之成立或變更、章程之訂定或變更、會務之決議及經費之收支，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自治會會長之任期以連任一次為原則。幹事之聘任，其任期至會長任期屆滿之日止。

自治會違反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或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強制解散，並命其限期改選。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連議員立堅及李議員喬如保留發

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們自治會，我想麻煩局長，不知道你是不是有用心去瞭解自治會的成員，會長也好、相關的理監事也好，根據我的瞭解，有些會長跟菜市場沒有什麼相關，也在擔任會長。

局長，我想經發局最主要，就是希望自治會可以管理市場的環境或是生意，甚至希望它可以協助經發局。自治會的功能如何？它可以決定市場管理的好或不好。如果這裡面的組織健全，我相信對於市場而言，是很好的。

局長，在許多自治會裡面，你們有沒有用心去了解，那自治會的成員，到底適合不適合？甚至有些用心的人士，竟然被一些不用心的人排擠，搞到最後，他們只好放棄，讓那些比較不適合的人，來經營自治會。我請問局長，針對這方面，你有沒有感受到我說的情況呢？局長，請簡單解釋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其實市場自治會是個自治的團體，基本上，是由市場的攤商自己選出來的。我們主要的目的，也是希望他們可以自己管理，不是每件事情都要由政府來管理。

張議員所提的問題，我們會多加注意。當然一個組織組成後，可能會有有些內部的糾紛，或許在執行上不是那樣的妥適，我們都會留意。因為除了自治會以外，我們的市管處，也會積極的去了解和關心；至於你講到，組織內部的事情，原則上我們還是希望，自治會能夠以和諧相處為原則。如果有遇到市場在管理方面有問題，必須要由公權力來介入的事情，當然經發局責無旁貸，我們要自己進去管理。

張議員漢忠：

自從縣市合併以後，才成立了自治會。這自治會成立的重點是什麼？據我們的了解，原本的清潔費是100元，他們主動將它變成300元或幾百元，會造成一些生意人的負擔。我覺得要收多少錢都沒問題，但是這些錢有沒有實際運用在市場裡面？是否會針對市場的環境或是市場的消毒未善加管理，這些是自治會要自治的嘛！希望局長針對這方面，要澈底來實施並且去了解，自治會的成員，沒有做生意的也可以擔任會長之職。希望局長對

於這方面，能多用點心。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謝謝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林議員瑩蓉，請發言。

林議員瑩蓉：

議長，在條文的第三項，自治會長的任期，以連任一次為原則。原來的現行條文是，以連任一次為限。其實法律上，通常就是規定，一次連任為限，或是連選得連任。你現在把它修正為，以連任一次為原則，好像也有例外；到底是可連選連任呢？還是只能連任一次呢？怕到時候自治會開會的時候，大家又吵成一團了。所以我建議這原則兩個字在適用上好像不太妥適，怕將來會有一些爭議空間，是不是要回歸原來以一次為限？或是大家認為開放，不再限制它二次的任期，就是連選得連任。我覺得法律的用語這樣會比較明確。這個是我的建議，是不是請法制局，就這部分表示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法制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原來的規劃就是一次。但是因為有些自治會會長沒人要做，所以有時候會難產，所以才會用原則。

林議員的指教非常對，假如我們直接把它改為「連選得連任」的話，事實上它是可以沒有限制一直做下去。

林議員瑩蓉：

一直做下去嘛！〔對。〕但是就是怕有些自治會是比較多人想要選的，有些自治會是沒有人要選。我想那是法條的拿捏啦！就是說如果那個自治會是比較多人想選的，即使它連選得連任一次而已；但是他通常會轉去做常務監事，然後由別人來當會長，之後隔一任他又繼續回來接會長，其實技術上仍然是可以克服的。

所以我個人覺得，應該還是規範以連任一次為限，這樣會比較清楚。如果連選得連任，這樣子有人會質疑好像他一直在把持那個會，別人沒有機會參與。自治會固然是自治的組織，不過也容易產生很多糾紛，有時候派系和派系間不合時，這個問題就會出來了。因此我還是建議以現行的條文，一次為限，這樣子會比較明確，也可以避免未來的糾紛。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原來的條文就是「為限」，他只能連任一次，因為現在很多自治會會長難產，所以才會改成不要限制只能連任一次。

林議員瑩蓉：

如果難產，他即使連任一次，也還是會有難產啊！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因為他們在實務上操作有問題，所以才會拿出來修正。

林議員瑩蓉：

那召集人這邊，當時討論的時候有什麼意見呢？法規小組這邊。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要不要說明一下。

本會法規委員會委員李議員雅靜：

召集人還在開公聽會。這問題當時經發局好像有說明，我們在小組討論時其實也和瑩蓉議員一樣，討論到相同的意見；但是最後法制局那邊覺得還是有那種考慮。因為我們還是認為，不要有模糊的狀況。

林議員瑩蓉：

對，可是如果寫「原則」兩個字就是模糊的，或者你就開放變成連選得連任，或者你要連任一次，這樣子。

本會法規委員會委員李議員雅靜：

要不要請經發局這邊回應一下？

林議員瑩蓉：

局長，請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一下。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就法理上來講，我同意你的意見，就是說「原則」這件事情，可能會有點問題。但是我們如果把文字稍微做小小的修訂，今天法制局也在場，我是希望這個案子能夠過。我們如果在文字上加個但書，就是把我們想要的情況加進來，我稍微講一下，你看是否合適？因為法制局長也在這邊，看看行不行。就是加個但書、「如果候選人僅一人時，連選得連任之。」

林議員瑩蓉：

候選人僅一人時，連選得連任之。可以啊！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連任一次為限，再來呢？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候選人僅一人時，連選得連任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加但書啦！接下來呢？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候選人僅一人時。

林議員瑩蓉：

候選人僅一人時。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好！候選人僅一人時，連選得連任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候選人僅一人時，連選得連任。這樣好不好？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啦！是不是照這樣修正？如果沒意見，就照這樣修正，好嗎？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進入三讀。沒意見嘛！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類別：法規、編號：第4號案、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請看制定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建請退回。說明：1.本案經歷屆多次送議皆未能通過，似宜為革新之思考。2.建請朝設立專區方向立法。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就退回。（敲槌決議）

接下來審議第五次定期大會法規提案，請林議員瑩蓉上報告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類別：法規、編號：第1號案、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草案。修正條文第五條 市法規草案屬自治條例者，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應依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規定之提案程序辦理，並副知法制局。前項府函及市法規草案，應於函送前先簽會法制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沒意見嗎？沒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類別：法規、編號：第2號案、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債務基金

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條文」草案。修正條文：第三條：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本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之債務還本、付息及相關手續費等款項。二、前年度總決算歲計賸餘；其撥入額度最高為百分之二十。三、市有財產出售收入；其撥入額度最高為百分之二十。四、出售本市持有股票收入。五、收回逾法定期限不再兌付債券之本息。六、本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入。七、其他有關收入。前項第一款之債務還本，本府總預算編入數不得低於公共債務法規定之數額。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蕭議員永達保留發言權。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我不知道你提出這個債務基金自治條例的修正條文的原意在哪？本席要請問你一個問題，你年底送進來明年度的總預算扣掉還本，淨舉債是多少錢？告訴我一個數字。請局長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一定會小於 120 億，謝謝。

黃議員柏霖：

要小於 120 億，好，局長請坐。這 120 億不只是大會的公決，還是當時市長帶領副市長、秘書長等，大家有一個默契，就是要減赤，今年不得超過 120 億，然後明年開始每年逐年降 10 億，這就是一個比較完整的減赤計畫。但是跟議長報告一下，如果根據債務基金自治條例的修正條文，它把本來是未償累積餘額總數的 5% 改成依公債法，這筆根據數算，以 102 年為準就會從 97 億降到 21.23 億，中間就差了 75 億。局長，我的數字應該沒錯吧？我想很多東西要建立在制度，不只是人性，所以如果讓你改過去之後，哪天你突然反悔，說要根據法律，這樣算下來可以多借 75.89 億，雖然大會已有決議，但是它還是合法，所以本席第一個認為高雄市政府的總負債到今年年底如果都執行是二千二百多億，再加上 290 億的其他基金、自償性基金，7 月 1 日換約後再加上一筆 170 億的捷運，這樣實質要付利息的就超過 2,700 億了。議長，如果這個再讓它過，等於是再開一張大支票，讓它可以借更多，本席認為不可；若要修，要把原來的 5% 修成 6%、7%，直接限制住，讓它不能不當賒借，造成未來市庫龐大的負擔，所以本席認為如果要修，應該照原條文，直接把 5% 改成 6%，這樣就會把額度限制住，不然就是退回，這是本席的建議，因為我知道局長剛才也是跟大會說今年賒借不得超過 120 億，大家都有

默契，但是哪天你不當局長了的話呢？議長，我是覺得制度還是比人治更重要，本席認為你們就照原條文就好了，不要再修正了，我知道這是我的看法，因為我們對這個也有疑慮，所以我必須要提出來，根據數算及流量公式，歲出、歲入的短差加強制還本除以歲出就是流量，流量 15% 是固定的，如果你把強制還本降低，代表歲入、歲出的短差就會擴大。以 102 年來講就會變成多了七十幾億，這是你們給我的數字，所以我覺得不需要在這個地方再做調整。這樣第一個，對你們要舉債也沒有幫助，因為事實上大家都有默契，年底送進來的 103 年總預算就是淨舉借不得超過 120 億，這大家都有默契，既然有默契就不用改這個了，何必再拿出來說這個呢？這是我的建議，局長你有意見我讓你答覆，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抱歉，我們提供給你的這個大概沒有說明，我們括弧幾個字「負數」，是減少所以不會增加。改這個最主要也是回應議會的要求。第二個，我們認為這個回歸到公債法的規定就好，不必再用特別條例規定額度。下面我再做比較詳細的說明，我們的自治條例是 91 年定的，這是牽涉到公債法第十條，當時公債法第十條對這個額度還沒有明確的規定，所以我們自己定。本來公債法規定只要稅課收入的 5%，但是我們自治條例是規定要總預算…。

黃議員柏霖：

累積債務餘額的 5%，差很多。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就是差很多，我舉例來講差多少，假使回歸到公債法的規定，以 100 年度來講，我們只要編 17 億的債務還本就可以，結果照我們自己的條例編了 83 億多；以 101 年來講，本來只要編 21 億就可以了，結果我們編了 90 億；102 年本來編 21 億就可以，我們還是編了 97 億。這些本來也有它的理想性，當時可能預計財政狀況會不錯，所以多還一點也可以，結果事實上是人算不如天算，所以想要多還錢並沒有實現，實際上只是舉新還舊，擴大我們的預算額度而已，事實上沒有什麼意義。所以現在就是讓它回歸到法律規定，剛才講的 120 億不但是默契，而且已經把它制度化，一定會照做，不會偷渡。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黃議員柏霖：

局長，我也相信你，但是很多東西還是依照法令在做。如果有換人下一任的局長覺得於法有據，議長，我們都要依法，雖然這些有大會決議，大家也有默契，當初在市長帶領下，副市長、秘書長都有來，那些人都都換人的話，新來的人說只要根據法令就可以了怎麼辦？所以我相信你，但是我更相信制度，我覺得這個要退回，因為一定要把還本的額度限制住，不然像剛才局長講的，如果根據他們原本的設算，他們只要還17億、21億就夠了，結果它可舉債的額度就多七十幾億出來，所以我覺得還是要從制度限制他們。本席認為這樣，所以我堅決主張本條例要退回。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要說明？請說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真的就是回歸法制面、基本法的規定，就是回歸制度，我請我們的主秘用詳細數字跟你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白紙黑字寫清楚，因為局長常換人。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不好意思，因為這個比較細節，讓我向議員說明一下。其實我們的目的也就是尊重議會的意見，建立制度。以102年的預算來講，我們的歲出是有1263.83億，我們的歲入是1128.79億，所以我們的差是135億，就是議會要給我們增加的淨舉借。但是你再看一下我們今年的預算案，我們的賒借收入是編232億，這232億怎麼來？就是把135億再加上我們的還本97.12億，所以這個97.12億，如果今天我們按照回歸公債法，只要是21.32億，是不是我們的賒借收入不用那麼大了，那就達到議會的要求，不要把那個賒借收入的數字弄得那麼大。所以我們要修改這條法令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回歸公債法的規定，還有尊重議員的決議，照這個方向去做。所以它不會增加這個舉債的額度，它反而讓我們的賒借收入，每一年度編出來的賒借收入的數字是會降低的。像我們今年就是135億加97.12億，所以我的賒借收入是編232億，但是如果我把135億加上公債法只要21億，其實我只要編157億就好了。所以我們的賒借收入是反而會降低，不會增加的。這一個部分，跟議員做充分的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2分鐘。

黃議員柏霖：

局長跟主秘，你介紹得很詳細，但是我更相信制度，我覺得法制要有明確的制度，因為有太多我們議會決議的他們都不遵守。所以我個人還是覺得在高雄市財政還沒有從負轉正的時候，事實上我們在推減赤，這個減赤像今年借 120 億，後年要借 110 億，還是都要借一百億。所以我覺得額度還是要限制讓你們不能去借那麼多，對你們來說只是一個轉換而已。

所以，議長，本席還是覺得還是要根據制度會比較好。既然以前我們的前輩有這樣很好的發明，還好有人發明這個負債總額的 5%，否則我看早就借光了。所以本席還是覺得這個要退回。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記得上一次在審預算真的很辛苦，刪了好久才刪了 28 億。因為這一次雖然我們議會有提到，你們不用還本還那麼多，因為我們一看到就知道你這個還的本，還不都是借來的錢嗎？所以覺得在這個部分應該是可以直接還掉我們該還的額度就好了，所以才這樣子建議。但是問題是當我們提出這個建議的時候，希望你們這樣做，但是因為整體的就是一個大水庫的原理，這筆錢也是這麼多在那裡。當然你們在這個部分你們縮小了，但是其他的錢挪去做什麼，大家擔心的就是我們根本不知道這個部分，在整體市府的運作是怎麼樣。所以在下個年度再送進來議會，我們在看這些預算的時候，其實對我們來講，我們覺得要抓這些東西是很困難的。每一次都是發生這樣的狀況，不能怪議員為什麼不相信在很多承諾上面這些問題。因為實在發生太多講過的事情，但是執行起來執行面都不是這樣的，所以我們也很希望能夠幫市民好好的去把關。

現在的問題就是出在你這個東西這樣做，我仔細看了這張單子，你原先應該是在稅課收入 5% 的部分，現在一差下來就變成差了 75 億。75 億的錢，如果說我們現在沒有把它固定下來，就是說它這個部分為什麼我們會擔心？我們擔心的就是這 75 億到時候的分配是什麼樣的一個狀況。你一樣也是借來的，但是你沒有還，如果今天這個錢是有還的，因為終究有一天還是要把這些本金降低。與其這樣子，不知道你又拿到哪裡去花，你乾脆再繼續還好了。你就繼續再去把這些降低，如果你可以賺更多錢的部分，你將來繼續就有機會，你繼續在額度上面還有機會把我們的信用再往上提高。

但是我們現在面臨到快要舉債上限的狀況底下，我們當然不希望你們現在這個部分是要這樣來處理的，所以我們的擔心就是在這裡。我覺得這個擔心是讓我們看到你們現在跟我們做什麼保證，我們都覺得會擔心，我們覺得市府在花錢上面，有時候不知道你們的錢用到哪裡去了。你看我們又要再去背 170 億的高捷的機電組，對我們來講在看這些預算上面，我們是無時無刻不在擔心，怎麼樣去面對這麼大的債務的壓力。所以如果要這樣子來做的話，與其這樣子來做，我們還是維持原狀就好了，不要再改了。乾脆再這樣子做，繼續這樣子做的話，大家都有保障，反正這些錢本來就該還了，乾脆就還一還，至少是一個 balance。就是我們有在還錢，我們有比較多錢去還，雖然也一樣是借過來的，但是這個也保證我們的錢不會亂花到別的地方去，是比較穩定的一個狀態。

有很衝的地方，也要有很保守的地方，所以在這麼多的過程裡，我們的確有看到很多是不值得信賴的，所以才會導致我們為什麼會覺得今天這個案子要撤回，就是這樣子。如果說信賴是一點一滴累積的，如果每一個局處首長在回應對答的時候，對每一個議員的態度，或是在對議會的決議都是非常的重視，都是非常尊重的話。我相信我們在做任何討論的時候，只要我們覺得信賴度夠，大家都「阿沙力」，可以讓你們繼續去執行；但是一連串的这个結果下來，大家就知道有時候真的沒有辦法相信。所以這個是一個互相信賴的原則，我們這個決定也不會破壞整體財政的狀態下，這樣是比較安全的。

所以我在這邊要拜託主席，就是這個案子還是退回，我們也不同意這樣子做。希望市政府對於財政的部分，不要打鬼主意，還是要以比較扎實的，穩紮穩打的方式去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議員豐藤，請發言。

張議員豐藤：

我問一下局長。之前大家都有在討論你還本還多少也都是借來再去還的，所以基本上舉債的額度是跟你還本還多少是沒有差別的。真正的是你們的誠意，到底有沒有遵守我們的決議去把舉債額度限制在那個地方，我想這個可能是比較重要的。如果說這個東西如果把它限制住，限死了之後，我講的如果有錯，你等一下再做整個說明。我們沒有必要要用這麼大的還本，再去借更多的錢，然後在利息的那個部分會有比較大的限制在那邊，是不是這個樣子？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是這樣，所以已經少借錢了，沒有多借錢進來怎麼可能會拿到別的地方去用，不可能的事情，在預算執行上絕對不可能有這樣的事情。

張議員豐藤：

我們議會過去在審預算的時候，當時的一些決議或是一些想法說…。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就希望我們把那部分拿掉。

張議員豐藤：

也要求下一次的預算不應該這樣，這個應該都會遵守吧？議會的決議不可能不遵守吧，是不是這樣？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而且拿掉以後我們就純粹回歸到公債法的規定，這樣更單純。

張議員豐藤：

議長，我想這其實沒有影響到舉債的額度，其實是還本還多一點就借多一點。所以這個重要的是他要不要遵守我們的決議，那個要編多少。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那個一定要遵守的。

張議員豐藤：

所以我們也是說，這個部分的決議怎麼可能不遵守，如果沒有遵守，我們預算也不會讓他過。所以這個東西也不一定一定要退回，大家討論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個怎麼需要討論。黃議員柏霖，我們就用幾個字白紙黑字寫清楚，大家看看這樣可不可行？第七條、其他有關收入，前項第一款之債務還本，本府依據公共債務法第十條規定，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五編列。這樣可不可以？來，你說說看。

黃議員柏霖：

議長，我跟你報告一下。如果回歸到公共債務的數字，就是剩下二十幾億，就只要還本二十幾億。但是我們現在要擔心的是什麼？就是額度的問題。就是說根據我們高雄市的歲出規模，我們本來總共可以借二百多億。後來爲什麼他就是把債務還本，如果根據我們原來高雄市的債務基金管理辦法，就是要還 97 億。所以如果我們回歸到他們的提議，中間可能就有七十幾億的額度。當然我們現在在這裡說都有默契，如果有一天他突然沒有默契就送進來。說實在的我對這個本席很堅持，因爲我覺得這個部分也沒有利息的問題，你只是舉新還舊，轉一手而已，也沒有

借也沒有還。但是我覺得把這個額度佔住，這就是爲什麼直轄市的負債總額會那麼高，爲什麼台北縣比我們還大，爲什麼台北縣的總負債才七、八百億，爲什麼我們高雄市負債二千多億。差別就是因爲我們是根據公債法，就是前三年平均名目的 1.8，所以我們可以負債到二千多億，其他都不行。

所以現在回歸到這裡，我個人是覺得依法你們是可以這麼做，我這樣說沒有錯吧。如果依法你們是可以根據…。對啦，沒有錯，你是根據歲出的流量只要不超過 15%，就是你的可借額度，你的可借額度裡面就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歲出、歲入的短差再加舉債還本。你把舉債還本的水位降低，你的可借額度就上升了，就是多七十幾億出來。所以本席我很堅持，因爲我覺得我們不要再舉債上說這些有的沒有的，我覺得沒有意義，我們應該要努力，像後面的文化局，怎麼努力去賺更多錢，讓它產生自償性的支出。我們應該努力去開源，不是努力怎麼去借錢。我覺得不應該再把腦筋動在這裡，而且我跟你說，這個沒有利息問題，你只是轉一手而已，你舉新還舊只是過程。

起碼到現在，我個人覺得雖然我們有默契今年年底公債上限不得超過 120 億，如果送過來的時候超過了呢？你如果跟大會說，我依法就是可以借這麼多，我依法只要還本還這麼少，我都依法。你們有大會決議，但是我認爲窒礙難行，我也要送進來。所以本席是認爲我們應該不需要在這個地方，花那麼多的時間討論這些問題。我個人覺得對你們來講，反正你們每年也都這麼做，好幾年你們都是這麼做，也做了十一、二年，也沒有什麼困難，利息也不會增加。然後我相信你還得愈多，而且這樣有一個好處，因爲未來你的負債餘額一直累積，我跟議長報告一下，像他今年這筆債務還本 97 億，他明年就要破百了，因爲我們的負債超過 2,100 億乘以 5%，就變成 105 億，這也是另外一種逼他們要節流減赤，因爲可用的空間額度就一直縮小了。所以這個部分不應該也不需要在這個地方動手腳。我覺得我們要去面對，我們來努力，其他開源的我都支持你，但是這個部分我個人不能支持。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想想看怎麼樣把條文修改清楚，好不好？再討論，你想想看。

黃議員柏霖：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先休息 15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經過一些溝通，我也了解市府在財政操作上的方法，但是本席、還有很多議員在上個會期一直在談減赤，等一下請議長把我們上次減赤的方案再跟大會做一個報告。我希望財政局真的要嚴格財政紀律，大概有二件：第一件，年底送進來的 103 年公債賒借淨舉借，因為還本是挪來挪去沒有意義的，淨舉借不得超過 120 億；從 104 年開始，每年以 10 億下降，等於 104 年依序就是 110 億，這不只是大會的決議，也是府會雙方的共識，如果這個是共識，本席就願意相信財政局，你們就是要這樣改善。但是我跟議長報告，如果他們不照這樣做，議會就要有聲音出來，不然本來已經協議好了，到後來卻變卦，那就沒什麼道理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不是他們說通過就通過，如果他們沒有依照約定來走，如果他們不怕麻煩，全部退回去重編我也不煩惱，我按照上次的先唸一下。黃柏霖議員於 1 月 24 日 10 點 26 分所提協商結論，除了市政府減赤 28 億元外，尚有二項共識，第一、103 年度公債及賒借款不得超過 120 億；第二、104 年起公債及賒借數額逐年降低 10 億元以上。對不對？

黃議員柏霖：

對，這樣本席就會支持這個條例，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可以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是，一定照辦，而且議會有正式公文給我們。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現在跟你說，如果你們不怕麻煩，你們就盡量多編一些，讓你們回去搞個五天五夜都搞不完。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不但要遵辦，藉這個機會也要謝謝議長跟各位議員，尤其是黃議員，你讓我們在跟各局處溝通預算的時候會更好。

黃議員柏霖：

辛苦了，謝謝，本席支持，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蕭議員永達，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本席也支持，只是我要把數字確認一下。有一個簡單的公式，歲出加還本等於歲入加舉債，剛剛講的決議是公債及賒借不得超過 120 億，那個公債及賒借應該是指舉債的部分，主秘，請你回答一下，是不是這樣？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那就是淨舉借。

蕭議員永達：

是淨舉借。我跟你說，把那個名詞定義清楚，歲出加還本等於歲入加舉債；如果再換成另外一個簡單的公式，歲出等於歲入加舉債還本。照常理來講，我所了解的那個 120 億應該是指舉債還本，而不是指公債及賒借，公債及賒借今年是多少，今年將近 250 億嗎？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232 億，就是 135 億的淨舉借加上今年的還本。

蕭議員永達：

我們不要用不同的名詞套來套去，不然會聽不懂到底在說什麼？很簡單的名詞，公式：歲出加還本等於歲入加舉債；換成另外一個公式，歲出就等於歲入加上舉債還本。120 億到底是指什麼？是指舉債還本嗎？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120 億就是賒借減還本。

蕭議員永達：

就是賒借減還本不得超過 120 億，〔對。〕所以你講的是今年是借二百三十幾億？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232 億。

蕭議員永達：

所以 103 年不得超過 120 億是這個意思嗎？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不是，今年的 232 億是去年議會決議的，我舉借是 135 億，上會期說今年的舉借是 135 億，再加上還本 97.12 億，所以我的數字是 232 億，是這樣來的。明年等於只能 120 億再加上我的還本，假設有通過的話大概是二十幾億。

蕭議員永達：

剛剛說的不得超過 120 億是指什麼？舉借嗎？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就是淨舉借，乾淨的淨。

蕭議員永達：

那還本呢？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如果今天有通過，我們的還本大概不會超過 30 億。

蕭議員永達：

不會超過 30 億。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如果這樣算明年我的賒借收入應該不會超過 150 億。

蕭議員永達：

所以賒借收入會從今年的二百三十幾億降到…。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降到一百五十幾億。

蕭議員永達：

一百五十幾億。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對，是這樣的。

蕭議員永達：

議長，本席聽得懂他的意思，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如果這個條文的修正是必要的話，我們也願意予以支持，只是我希望你們可不可以表列一下。今年度的預算已經通過了，你們就以今年通過的預算數列表一下，譬如以現行的條文列出來，取得的數額是多少，如果修正條文通過之後，你們的舉債額度跟現在編列的，差別在什麼地方？你們手上有準備資料嗎？麻煩你們提供給議員，好不好？可以提供給我看一下嗎？這個沒有提供給每一位議員，是不是？議員跟你們要求，你們才提供，是這樣子嗎？好。可不可以請你簡單答覆一下，如果以現行的條文來看，修正以後的差別最大影響在哪些地方，請你簡單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就是賒借收入會減少。

陳議員美雅：

賒借收入會減少，修正以後反而賒借收入是減少，減少多少？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大概 70 億左右，75 億將近 76 億。

陳議員美雅：

所以修正以後反而賒借額度是減少的。〔對。〕請問一下，你們是基於什麼樣的理由要提出本次的修正條文呢？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原來的自治條例規定要還債的數額比公債法的規定高出太多，那是因為公債法還未定之前我們就訂出來的，現在公債法既然已經制定了，我們就回歸到母法的規定。

陳議員美雅：

本席還不是很了解你要表達的意思，這個修正以後，對高雄市的整個財務狀況產生什麼樣的影響，你可以讓高雄市民更清楚一點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就是賒借收入減少了，預算不會虛的膨脹。

陳議員美雅：

賒借的收入減少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對，因為債務都是舉新還舊，其實是左手扳右手，就會增加預算的額度。

陳議員美雅：

你可以更白話一點說明，讓高雄市民聽得更清楚嗎？你的意思是說，這次的條文修正過了以後，反而我們可以借的錢是降低的、是減少的，所以對高雄市目前的整個財務狀況是比較健全的，你是表達這個意思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現在高雄市自己的自治條例規定，我們要債務還本的數額比…。

陳議員美雅：

你一直說要比照中央的公共債務法來修法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現在已經是全國一致，因為以前公債法對這部分沒有規定，後來在 92 年訂了，我們現在的自治條例是 91 年制定的，當時訂的標準太高了，現

在我們回歸到母法的規定。

陳議員美雅：

所以本席要確定，回歸母法的規定之後，對高雄市財務狀況，你們可以借的比較少一點，所以我們舉債的額度是變低或變高？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需要借的會比較少，因為照我們現在自己的債務條例，要求較高，我舉例來講，100年我們編了83億，但是假使修法以後，我們只要編17億就可以了；101年我們照高雄市自己的自治條例的規定，我們編了90億，實際上，假使現在回歸到母法規定，只要21億就可以；102年我們編了97億多，假使修法通過以後，我們只要編21億就可以。

陳議員美雅：

主席，本席在這邊想要表達，因為這個限制跟修法後的這個資料，我是現在才拿到，之前我們都只有看到你們的條文，所以我們不是非常明確的說，到底這個修正之後，對於高雄市是好還是不好。本席這邊是建議，是不是能夠再給我們一點時間，把它了解更清楚之後，再讓它過會比較好一點。因為照你剛剛的說明是對高雄市是比較好一點的嗎？那我們讓它更清楚，所以是不是請你們…。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關係，說明清楚再說。局長，舉債不得超過120億對不對？等於120億加還本，是不是原本97億？〔是。〕現在就是上限5%剩下二十幾，是不是這樣？〔對。〕所以你借的自然就減少了，對不對？〔對。〕就是許福森許議長跟你建議的，用上限5%來還，所以你原本就不用借到那麼多，你們將它「膨風」變大，感覺看起來就有很多。你借多再來還多，你向陳議員解釋清楚，現在我們秘書長跟我說完我才清楚，主秘你口才比較好，你說明。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其實就很簡單一個說明，像今年度我們編還本97億，其實就是我們在借的時候，我的賒借收入就是必須要編到232億，淨舉借是135億，然後再加上我的97億，所以我必須去整理的債務裡面，就是賒借收入就要到232億，其實就像剛剛議長所講的，就是我去借很多，就是我去借97億，然後我再去還97億。現在我們不要，我們就回歸到母法公共債務法，這個是全國各地方政府要遵守的。如果照公債法，就是還本是還21億，是不是我只要借二十一點多，然後去還二十一點多就好，我的賒借收入的數字就會減少，變只要156。〔…。〕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3分鐘。

陳議員美雅：

那麼請教你，你們現在不能夠賒借的這些部分，你要怎麼去讓它歲入、歲出能夠平衡呢？如果照你這樣子的說法。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當然就我們必須要從我的開源節流，我的歲出要降低，我的歲入要增加我的開源，然後讓我的歲入增加。所以這一部分我們要遵照議會的要求，我的歲出入差短，就是淨舉借，我們明年度一定不能高於120億，所以這是我們市政府本身要努力的。

陳議員美雅：

所以我看到你們這邊的預算總規模，意思就是依照現在的制度是1,360.95億，修法後是1,285.06億，所以是減少。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對，總規模是…。

陳議員美雅：

所以減少的是舉債的部分嗎？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就是還本的部分降低，還本降低賒借收入就跟著降低，數字就會往下降，是這樣。

陳議員美雅：

本席在這邊還是持保留的立場，也許很多的議員是不是都非常清楚他們現在這樣的公式，所以本席是建議你們要不要再詳細說明之後，然後我們更清楚再來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啦！沒關係。反正5月30日還有時間，也不急，好不好？蕭永達議員，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我算是雷仲達訓練出來的學生，所以他們在搞什麼我都看得懂。陳美雅議員的懷疑，其實很簡單，就是為人民看緊荷包。你們市政府怎麼會無緣無故，還會答應黃柏霖，舉借不得超過120億，你也在答應。以前可以借235億，你現在會突然之間說借120億就可以，到底你腦袋在盤算什麼事情，你有可能這麼好心，到底這個公式怎麼算的，應該是這樣。所以他一直很疑惑就是，以前就在浮編預算，數字亂寫，隨便灌水了，

現在忽然之間會答應一個 120 億，以前借 235 億，突然降到淨舉借 120 億，到底這個算盤是怎麼算的，算不出來對不對。所以他在問你這個問題，但是你剛剛並沒有實際回答他這個問題，你說的東西，其實大家都聽不懂，我雷仲達訓練出來的，我解釋給你們聽，他這個算盤是怎麼算的。

浮編預算，目的要做什麼？目的就是要增加歲出，歲出等於歲入加舉債還本，譬如說稅課收入若灌水，歲入若灌水，歲出就可以多編錢，他現在要改這個法令，也是爲了要擴充歲出。爲什麼會擴充歲出，我算給你們聽，歲出等於歲入加舉債還本。用今年來講，今年舉債 235 億，還本 97 億，所以舉債還本今年是 235 減 97，就是 138。歲出等於歲入加舉債還本，今年舉債還本是 138，他若答應黃柏霖說議員淨舉債不得超過 120 億，舉債還本就是說，淨舉債是 120 億，它的還本要還多少？剛剛他跟各位報告過，就是還稅課收入的 5%。今年稅課收入是 619 億，若按 620 億來算，大概就是 31 億，5% 就 31，120 加 31 就是 151，這樣大家聽得懂了吧！歲出等於歲入加舉債還本，今年的舉債還本是 138，但是這個修法通過以後，舉債還本變多少？表面上是答應黃柏霖，但是結論是 151。大家聽得懂嗎？歲出等於歲入加舉債還本，舉債還本今年是 138，這若修法通過以後變 151。所以歲出是變多還是變少？是變多。這樣聽得懂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是不是這樣？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說明一下，議員你剛剛說的 120 億是明年的，我們今年的淨舉借是 135 不是 138 億。我們今年的歲出是 1,263.83 億，我們的歲入是 1,128 億…。

蕭議員永達：

等一下，歲出等於歲入加舉債還本，舉債是 235 億，還本是 97 億。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不是，我們的賒借收入是 232 億，還本是 97 億。

蕭議員永達：

232 億減 97 億就是…。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135 億…。

蕭議員永達：

135 億嘛！〔對。〕所以若是這個條文通過以後，就是…。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135 億加上我們強制還本的大概是 21.23 億。

蕭議員永達：

這 120 億加 21 億是嗎？〔對。〕強制還本是稅課收入的 5%，稅課收入是 620 億左右，〔對。〕5% 是 31 億。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我跟議員再補充報告一下，財政部有一個解釋，因為我們是縣市合併，所以他有一個公文說，必須以原高雄市的再扣掉在合併前的高雄縣的部分。有這樣一個行政的公文，所以算出來大概是 21.23 億。

蕭議員永達：

所以是 120 億加 21 億就是…。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議員，那個 120 億是明年的。

蕭議員永達：

對，我知道，我現在就是在講明年的。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對，那明年就 120 億再加上明年的…。

蕭議員永達：

21 億，所以是 141 億。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我現在只能跟你講大概就是稅課，因為那個稅課要看明年我編出來的稅課收入的規模，所以我跟你講大概是在 30 億左右那附近，所以就是變成 120 億加上 30 億左右，所以大概…。

蕭議員永達：

我斷定也是 30 億。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大概就是這樣子。

蕭議員永達：

所以就是 150 億。〔對。〕所以你的看法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3 分鐘。

蕭議員永達：

所以就是 120 億再加 30 億就是 150 億。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這個就是賒借收入數。

蕭議員永達：

賒借還本啦！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議員我必須要跟你講，歲出等於是歲入加賒借收入減還本。

蕭議員永達：

對，賒借收入減還本，就是賒借還本的意思。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就是淨舉借，就是真的增加的債務。

蕭議員永達：

淨舉借。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對。

蕭議員永達：

就是今年的淨舉借是 135 億元。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對。

蕭議員永達：

明年的淨舉借就是…。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120 億元。

蕭議員永達：

就是 120 億元。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對。

蕭議員永達：

所以如果是明年的淨舉借，是 120 億元，定義成 120 億元，那就變成是你的舉借。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不是，我的舉借剛才有了講了，大概 150 億元，減掉你的還本，那個部分就是大概 120 億元左右，再加上我的歲入要等於歲出，對不對？你剛才不是有講歲出就是等於歲入加賒借減還本，就是議員所講的舉借還本，對不對？所以你的歲出明年就等於我的歲入再加上我的 120 億元。

蕭議員永達：

不對，你那個公債及賒借是指舉借的部分。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就是賒借收入要減掉還本，剛才不是講歲出加還本等於歲入加賒借。

蕭議員永達：

對。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移過來就是歲出等於歲入加賒借收入減掉還本，賒借收入就是兩個加起來。

蕭議員永達：

對，所以明年的歲出規模是會增加，還是減少？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那就要看歲入。

蕭議員永達：

歲入如果是一樣，是增加，還是減少？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如果歲入不動，歲出一定要下修，一定要下修 15 億元才能夠達到 120 億元的差短。

蕭議員永達：

這樣我聽得懂，那個 120 億元是指？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歲出入的差短。

蕭議員永達：

舉債還本的意思。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我的淨舉借，不是賒借收入，是淨舉借。

蕭議員永達：

結論就是你的還本如果是 30 億元，你的舉債就是 150 億元。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我的賒借收入就是…。

蕭議員永達：

150 億元。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150 億元，對。我們編在預算書裡面有看到的，各位議員看到的就是賒借收入，其實就是差短，就是淨舉借加上還本數。

蕭議員永達：

那我來跟你確認一件事，今年的舉債還本是 232 億元減 97 億元就是…。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135.04 億元。

蕭議員永達：

135 億元，明年的就是變成 120 億元。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對，應該講不可以超過這個數字。

蕭議員永達：

歲入是一樣的，歲出規模…。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就要下修。

蕭議員永達：

會減少 15 億元。幾億元？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15 億元。

蕭議員永達：

15 億元嘛！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如果明年的歲入維持今年的規模的話，我的歲出…。

蕭議員永達：

會降低 15 億元。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對。

蕭議員永達：

是這樣嗎？好。我覺得這是合理，歲出規模是可以降低 15 億元。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這樣，說是雷仲達的徒弟也不是真的。

蕭議員永達：

因為定義不一樣，定義那個 120 億元是舉債還本還是舉債，那是不一樣的。我倒是想請教你一個問題，你怎麼會想要修這個法令讓歲出規模減少？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第一個，其實最重要的是因為去年在編 102 年預算的時候，議會在

讀會就有很多議員提到這個問題，說其實你編的還本越多，你是借的越多，沒有達到實質的目的，很多議員提到這個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而且利息繳得越多，應該要減少利息。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90 年的時候，我在財務科，當時的公債法是原來財政部有在修，他其實是考慮總預算的，所以我們那時候才會參照公債法的草案而有這樣的規定，可是我們的債務基金條例定得比較早，議會通過的時候才會按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的 5%，可是後來到了 92 年公債法真正已經立法院通過，他其實是縮小的，他是按稅課收入的 5%，是有這樣的狀況。

蕭議員永達：

歲出規模減 15 億元。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不是，是我們要朝這個目標。

蕭議員永達：

朝這個目標，歲出規模是要降低 15 億元嘛！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除非我的歲入有辦法增加，我的歲入可以增加，當然我的歲出就可以有比較往上的空間，但是兩個的差短就是被掐死了，已經不可以超過 120 億元。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我覺得剛剛主席也把本席想要問的重點特別點出來，因為我們在去年的時候一直希望你們在歲入、歲出要能夠達到平衡，我們也一直希望你們能夠趕快縮減你們的預算額，因為我們認為你們浮編，而且借了太多。你們現在突然自己自廢武功，然後列出來，但是你們講的理由是說因為我們的還本少了，所以我們可以少借，剛剛主席聽到了這個問題點，也是本席要問的，你還本少了以後，利息更多，本席現在質疑的點是說去年我們跟你們針對預算討論那麼久，光是要砍你們一點點預算，你們就已經喊沒有辦法平衡，怎麼樣又怎麼樣，有這麼多的理由，今年你突然送一個進來，給我們的理由是說因為還本少，我們就可以少借；但是還本少了以後，利息是不是就延長了？我們現在就是因為針對這個條文，我們有一些疑慮，再加上你們這個表格到現在，如果議員沒有跟你們要

求，你們都還不跟我們做詳細的說明，所以我們很擔心，也許現在你們在議事廳上這樣說看起來賒借減少了，所以對高雄市的財政是好的；但是我們另外一個疑慮是說賒借少了，從你們的報告上看起來，難道真的對高雄市財政目前是一件好事嗎？我們不是那麼的清楚跟瞭解，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讓各位議員都能夠更清楚之後，我覺得再讓它過可能會比較好一點，是不是先行擱置？如果真的如你們所講，對高雄市的財政是一個正面的，我覺得我們非常樂於予以支持，這是本席的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主秘，我看你的口才比較好，你起來說明，是不是有改邪歸正了？沒有亂借了，有沒有？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在議會的監督下，我們會嚴格的遵守，不要增加債務。剛才議員有提到怕我們的利息負擔會…。

陳議員美雅：

請問一下，你們這樣的利息相較之下，譬如說以同樣的計算公式，今年我們這樣的賒借，利息大概要負擔多少？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我們必須跟議員講，其實到去年為止，我們的累積債務餘額大概 2,103 億元，我們都會去比較什麼樣的利率最低。

陳議員美雅：

先就這個表格把數字說出來就好。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哪個數字？

陳議員美雅：

修法後跟現制的比較。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沒有影響。

陳議員美雅：

你剛講的，累積的這個債務。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我們的債務其實都是用短期的。

陳議員美雅：

債務當然是固定的，你還多少就從多少去扣，利息因此而增加多少？有沒有計算？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不會，我們的債務都是一年期，像我們外借現在都 2% 多，可是我們借到的是 0.9% 多。

陳議員美雅：

我想高雄市民並不瞭解，假設是 2,000 億元的債務，你還了 100 億元，是不是剩下 1,900 億元？它留下的利息，跟 2,000 億元還了 800 億元，1,200 億元去算一年的利息，這個數字可能是不一樣吧！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議員，我跟你說明一下，其實我們是借錢來還本的，剛剛一直有提到，我們的還本數其實是借了再去還掉的，所以沒有影響，那個部分沒有影響。

陳議員美雅：

借錢再去還掉，但是你總的債務額會減少嗎？你的意思是說我們永遠保持這 1,000 多億的債務嗎？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對。

陳議員美雅：

因為只要你還了，這邊又借了，還了又借，所以永遠保持這個額度。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當然，如果今天我們的歲入增加，我就可以讓我的債務餘額降低，但是以目前來看…。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的意思是說今天不管有沒有修法，我們的債務額度一直是固定那個數字，都沒有變的，是不是？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我們到去年底為止，我們的債務餘額就是 2,103 億元，今年議會通過，他已經要求我們要減少，所以我們今年才增加 135 億元。其實債務餘額是沒有辦法下降的，只是我們現在一直在努力不要讓我們的債務增加的那麼快，我們一直在努力，每年最好的目標就是不要增加，而且可以把我以前存在的債務減少，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跟要求。

陳議員美雅：

你們爲什麼不去針對這個修法？爲什麼不一併想辦法克服這個問題？就是說目前都只是去借來還，因爲你的總債務一直在這邊，然後你又是借錢來還這個債務。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那要看我們市政府怎麼去做開源節流的方式來處理這個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知道哪一位天兵幫他們想的，我告訴你，上個會期在那裡焦頭爛額弄不好的時候，還是許前議長福森點醒他們，他們才知道，原來不用借那麼多，借了還要利息呢！借 21 億就可以解決了，你竟然借 97 億！多出來的 76 億，不用利息嗎？如果說不用利息，我沒話說。不是啊！借了要付利息的，而且一年、一年的在增加，對嗎？你們如果要棄邪歸正是最好，這是事實嘛！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主秘，剛剛你回答了蕭議員永達提到歲出的總規模，你說減 15 億，應該不對！應該是減 90 億，怎麼說呢？因為第一個，你明年的賒借是降到 120 億，所以那邊就少 15 億嘛！

第二個，是債務還本的部分。你從借 97 億降到借 21 億，所以省了七十多億。明年如果我們的歲入不變，我們的預算總規模，應該要降到 1,270 億才對，應該是這樣。因為借來借去，那些都沒有意義，那些都是虛的，是不是？

如果我們明年的歲入不變，就是那賣土地和其他的項目等等，如果條件不變，我們根據這個修正過以後，明年我們的歲出規模，應該降到 1,270 億左右，是不是？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你講的應該是指總規模。

黃議員柏霖：

對啦！就是歲出的總規模。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不是歲出，歲出要加還本，等於歲入加賒借。

黃議員柏霖：

對。對。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所以我們講的總規模，是歲出加上還本。今年的歲出是 1,263 億。我要加上 97.12 億，所以今年的總規模是 1,360 億。

黃議員柏霖：

對，沒錯。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如果我們修正以後，我們是不是少掉了…。

黃議員柏霖：

你少借了 75 億，是不是要扣掉？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對。所以我的歲出還是沒變 1,263 億，總規模是 1,285 億。

黃議員柏霖：

但是你賒借要少 15 億。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對啊！

黃議員柏霖：

你賒借少掉 15 億，不是 1,270 億嗎？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對，對。

黃議員柏霖：

所以我講的才對。所以總共少掉 90 億，就是 75 億加上 15 億，1,270 億嘛！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總規模會減少。

黃議員柏霖：

對嘛！差不多減 90 億的歲出。變成比較實在，不要虛胖。〔沒錯。〕一方面少借，二方面你不需要舉新還舊，又借那麼多，是不是？對嘛！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陳議員如果還不了解，會後再向他解釋一下。有沒有要棄邪歸正呢？亂借錢嘛！好啦！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好，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類別：法規、編號：第 3 號案、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請看修正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關於這個案子，因為紅毛港文化園區、打狗英國領事館跟駁二藝術特區，它以前資金的來源，是不太一樣的。紅毛港文化園區，因為是個新的地方，所以它用基金的方式來處理，當時建置的錢，是來自於紅毛港遷村的經費去支付所有的費用。高雄市政府爲了將來的營運要讓它很順利…。我想主席也去過那裡，知道那地方交通不是那麼方便，那邊有三艘船，也是用當時遷村的錢來處理的，道路的部分也不是那麼完善，所以那地方真的很需要扶植。因此高雄市政府當時就承諾了，預計分四年，要給兩億的經費，讓紅毛港文化園區將來可以很順利的去營運，所以這分期四年的錢，第一年應該是 5,700 萬；再來第二年，就是今年的部分，應該要有 5,200 萬；明年要給 4,800 萬；後年要給 4,300 萬，就有兩億嘛！

原先的經費是這樣子。但是今年就跳票了，今年應該要給 5,200 萬，但是今年只給了 1,500 萬，所以對紅毛港整體的營運來講，無疑就是雪上加霜。

我們剛剛看到財政局，大家討論了大半天，就是這樣子，我們看到市政府的財源，就是這樣子而已。在很困難的狀況之下，有些東西可以省，有些東西不能省，是不是？像那些不用還本的部分，我們也告訴它，不用還了，還了也是多付利息錢。

比如說，它一直去限縮教育局的預算，到後來就變成現在的狀況，很多學校的老師還需要家長會去支應老師的薪水，才有辦法去應付後面零頭額度老師的薪水。

在非常辛苦的狀況底下，當時它承諾，給紅毛港文化園區的經費，現在又來一個訊息，說要把三個併在一起，就是把三個弄在一起，成立一個基金就對了。如果同時做一個基金，會有什麼狀況？以駁二來講，本來它一年要花一億的錢，單是公務費用，就編了一億給它。支付的就是一般的人事、租金、維繕、保全之類的費用。

另外就是打狗英國領事館以前也都沒賺錢，現在交回市府，看起來一年也要花到兩、三千萬，現在看來是有賺錢了。但是有個問題，在這三個裡面很多地方還是要花錢的，然後把這三個併在一起。我打聽了一下，高雄市政府在明年編的預算，可能還不到一億。我首先要在這邊講的是，這個時機點去做這個事情，高雄市政府有欠交代。尤其對於紅毛港文化園區的基金承諾要給兩億的，現在變成這樣。你說，我們怎麼能夠就這樣接受這件事？大部分的原因都出自於，高雄市政府自己在財務上的困難。把後面所有應該要承諾的事項，慢慢的把那些都縮減了。像這種情

況，將來如果營運失敗，要怪誰呢？應該給的承諾，當時要給的基金，都沒有給。

我覺得這個對文化局來講，他們也是沒有辦法的辦法。想出一個點子，把全部弄在一起，一方面是幫市政府減赤，另外一方面，是他們拿不到那麼多錢，只好把三個弄在一起，看看能不能截長補短？但是問題出在高雄市政府，應不應該如此來對待這三個地方？是不是應該要這樣來編預算？我覺得這個是不公平的。尤其對於紅毛港文化園區的基金來講，這數目差太多了，或許到後來連一億都拿不到呢！承諾兩億的事情，是不是？

所以我建議這個案子，是否能先行擱置？我們先請研考會把這事情，做個整體的報告。讓我們了解一下，為什麼當時的承諾沒有做到？原因在哪裡？你對市民要有所交代。我知道文化局當然是個美意，但是問題是將來它要給文化局的錢是多少？如果說三個地方給 7,000 萬，我們紅毛港文化園區一個就需要 5,000 萬啊！它三個給 7,000 萬，還包含了所有的費用，人事成本之類的支出，怎麼會夠呢？對我們來講，那要給多久？這些都是問題，這裡頭完全沒有寫啊！所以這個案子我想先來報告，先把這案子擱置。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嘛！好，召集人，請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瑩蓉：

這個自治條例，當時在審查的時候，確實有很多的意見。為什麼要把這三個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把它放在一起？當時我也特別問了文化局。他們說，打狗英國領事館是賺錢的；至於駁二特區，還有紅毛港這邊，目前也有一些收入。剛剛麗娜議員特別提到，紅毛港的部分，為什麼今年編列的預算是一千多萬？因為這個部分，它有些門票的收入，還有一些相關園區的收入。

所以在 5,200 萬的範圍內，就是扣掉這些收入後再編列了一千多萬，但是打狗英國領事館賺的錢比較多，所以就用一些比較賺錢的部分來貼補其他比較不賺錢的部分，當然我們是希望扶植文化創意產業，因此會把幾個高雄比較重要的文化產業園區做一個整體的開發跟規劃，因此這些費用以前像門票收入等直接歸國庫，但是現在不歸國庫，而是直接放到基金裡運用，所以關於麗娜議員質疑及擔心的這個部分，錢還是直接進到我們的基金來，所以我們才會照案通過這樣的修正條文，以上是小組的基本意見，但是不是能給文化局再做一個更正確、明確的答覆？就

這個部分爲什麼會把三個園區納進來、費用及收支該怎麼處理，是不是請文化局再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想可能要特別說明，我們向市府提出整併三個園區的利益，市府會同意其實恰好是爲了保障比較需要花錢的紅毛港文化園區，因爲如果只有紅毛港文化園區，它是作業基金，坦白講這個作業基金的來源還是市府的補助，市府補助透過每年公務預算的編列，其實還是有風險，像到底補助多少？因此在去年因整個財政緊縮的時候，事實上就發生這個狀況，我們當時就提出讓文化園區中比較賺錢的園區的自償性財源優先支持比較不賺錢的部分。因此整併以後可以看到的就是打狗英國領事館 8 月以後，山上、山下整併在一起，透過每天 5,000 人以上的陸客，這個錢一定是主要變成紅毛港文化園區的保證財源，這樣事實上未來市府如果補助比較少，也不會影響紅毛港文化園區太大。這個利益是這樣，不是說市府跳票，而是在整個財政緊縮的狀況下，我們想辦法用個保障性的制度；駁二藝術特區也是一樣，基本上因爲擴大以後，它的倉庫今年陸陸續續會完成，未來的自償性也會提高，所以形成一個循環的機制。

坦白說這套也不是我發明的，我是去台北市看它把幾個賺錢的放在一起變成一個發展基金，也是用這種方式。因爲文化設施也是自己賺一部分，政府補助一部分，所以沒有說有跳票或是未來會變成很大的危機。因爲不夠還是政府要編列預算，市府編列的錢夠不夠也是攤在預算裡面，作業基金也是公務預算，也是攤在議會的預算裡面，這都可受公評，不是說以後就一定會變成怎樣，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跟你說好幾次了，紅毛港文化園區到現在真的還沒有吸引遊客的條件，我有說過，但是不知道你有沒有在聽。

陳議員麗娜：

這個問題出在…剛剛史局長也提到，紅毛港文化園區的基金也是來自公務預算，從這就可以看到，公務預算本來承諾是剛剛我唸的那些數字，每年都要五千、五千、四千、四千給他們，總共要兩億，但是第二年它就從 5,200 萬縮減到 1,500 萬，剛剛召集人有講門票收入什麼，那個本來就知道會有收入，照理說就是要把賺的錢再放到基金裡，但是它的營運成本就要 5,000 萬了，所以一定是不夠的。當時要設計這樣就是希望

它能夠穩健成長，但是它已經跳票了，將來三個弄在一起之後，他現在也沒告訴我到底三個將來要給多少錢，然後給幾年，剛才我問過局長，結果大家都不知道。所以將來也是一個未知數，如果對紅毛港的基金，它可以就這樣子跳票，而且連承諾要給多少都不知道了。以後我怎麼知道跳不跳票的問題？對我們來講是一個隱憂，所以局長的想法很好，我們也希望高雄市所有的文化園區都可以發展起來，這都很好，但是問題是所有的細則上都沒有說明，你是不是應該說清楚？對於以前承諾紅毛港的，爲什麼沒有做到也要說清楚，這的確不是文化局的事情，所以你要通過這個，後面的東西要先準備好讓我們看，我們才能夠確保這個事情，不然針對紅毛港文化園區，只要要求政府給足錢就好了，其他還是依照公務預算編，這些事情誰要負責？整體還是高雄市的財政要去承擔，是不是？我們現在所做的都是因爲高雄市政府必須減赤，後面遭殃的是這些人，所以我說這對鄉親很難交代就是這樣，承諾要給的這些基金全部都沒達到，然後現在要併在一起，給的錢又這麼少。對於將來這些比較弱的…，你說是紅毛港文化園區，局長有承諾要先扶植，但是這些也都沒有寫在裡面，細則都沒有說清楚，所以我說要先擱置，請研考會先來報告，講清楚後續計畫之後再來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道理，這不是隨便擱置，麗娜議員是紅毛港的議員，而且說實在的你也必須要把細則說明清楚，不會退回，先擱置，等你說明完後隨時抽出來討論，好不好？

文化局史局長哲：

請議長再讓我說明一次？不好意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

文化局史局長哲：

特別跟各位議員及陳議員報告，其實作業基金的收入是攤在陽光底下的，所以市府在今年編列時事實上也有考量過去六個月紅毛港作業基金的收入狀況，所以當初 5,700 萬是整個營運的成本，但是我們當時確實是比較謹慎的在評估它的收入狀況。收入狀況事實上是比我們當初預估的好，所以對市府來講，作業基金收入也是市府的收入，不管是繳庫還是留在基金都是市府的財源，當這個作業基金收入多的時候，市府當然會認爲你自己先創造比較多的了，補貼收入就會比較少，但是加起來總額並沒有比 5,700 萬少，所以這個一方面是利用你自償性的財源，鼓勵

創造自償性的財源，一方面因為自償性財源多的時候，它自己去調節，把市府的負擔變小。

今天再加上一個會賺錢的英國領事館，事實上是更保障了整個基金自償性財源的足夠性，所以我想其實它的利益沒有要跳票或是減少對紅毛港的補貼…。〔…。〕是，但是不會跳票，因為我剛才也特別向陳議員報告，未來在預算書裡面都會看得清清楚楚。如果整個給紅毛港的錢，包括紅毛港自償性的錢、市府補貼的錢不到 5,700 萬，我們就可以大聲說這真的是跳票、對紅毛港不公，但是我已經承諾了，未來在預算書裡面，總體加起來的錢一定不會少於營運的成本，但是我們自己也努力幫市府把補貼減少，自己多創造一些錢，其實坦白講這是一個…我不敢講是對紅毛港的好意，因為我從來不敢這樣認為，但是我認為這是比較長期性的保障，今天可以順從平常的做法，就是英國領事館賺的每一分錢都繳市庫，變成市府統收統支的財源，財政局最希望如此，但我們說服財政局說這是文化設施，比較弱勢，是不是可以有持續性的財源，讓它優先挹注其他不足的文化設施，所以並沒有真正跳票、細節的問題，如果細節不清楚我也願意繼續說明，但是確實是沒有任何惡意或對紅毛港比較不公平的地方。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今天並不是不願意讓它過，但是實在太多沒有說明的地方，你所講的這些譬如它一年要挹注你多少錢，你也不能控制，其實剛剛有講到紅毛港的門票收入跟 1,500 萬的補貼夠不夠，其實也是不太夠，並不夠，所以它也並沒有補到足，如果以去年收 3,000 萬再加上 1,500 萬，人事的經費要 5,000 萬，你們這是粗略寫個數字給我看，也是都不夠。所以這樣子來看的話，其實有沒有對紅毛港不公的地方，的確是有啊。

這個數字如果仔細看的話，其實局長，這都說不過去的。我的意思是說很多的事情，除了在文化局這個層級，在財政的部分，如果是你們文化局說給他們多少就多少。這樣我們今天不用在這裡討論，你們直接在這裡向我們說好，我就直接讓你過了。但是問題不是嘛，你要請這些人…，就是你們要做這個計畫，至少要讓我們知道說以前的這些狀況，你粗略要給多少錢，讓我們知道這個東西的安全性何在。很多東西也都只有說說而已，都沒有做的，也是有啊。所以我希望市府其他的單位應該要一起來做這件事情，讓我們清楚的知道說，這件事情你們是怎麼計

畫的，你們送計畫上去，上面覺得 ok 的原因是什麼也要來做個報告。將來怎麼樣來營運，光是問你明年要編列多少預算，你都不知道，你們也是一個粗估而已。後年要不要給錢？也不知道。所以連紅毛港要給的錢，譬如說 5,200 萬，他給到 1,500 萬，結果他賺的錢也不夠，兩個貼起來都不夠的時候，市政府也沒有說他還要多給，你叫我怎麼相信市政府。

主席，我覺得局長也不用再多說，其實這一些還是請你們把相關單位找過來，該解釋的，要對市民交代的。現在市府承諾太多事情，每次承諾完之後，不去做的事情很多。至少你也來說明一下，你為什麼沒有做，至少要說明一下吧，這些責任都沒有人要負，隨便在議事廳裡面可以大刺刺的承諾。我明天播放上一次我總質詢時沒做的給你們看，也是啊！說了老半天，今年沒做的還是很多啊。像這麼事情拜託啦，再詳細一點，我們給你更多機會，把它背書背得更完善一點，讓我們可以相信這個計畫真的可以這樣做。這麼粗略的，我覺得對我們來講…。

文化局史局長哲：

陳議員，其實市府願意把英國領事館可以收到的門票來挹注在紅毛港，做為整體的延續，事實上這就是一個最具體的承諾。我們也可以說，每個地區賺的錢都只留在那個地區，而不是統收統支的概念。他其實是已經把三個可以有一些自償性的文化設施整合起來，希望整體市府每年編財政預算的時候，都會檢視你的整個收支狀況，如果不足的時候，他就會給你補貼。都是這樣的預算，該花則花，該省則省。我們當初粗估紅毛港文化園區一年的營運經費要 5,700 萬，如果他可以比較省錢，我們也應該降下來。

今天我也跟陳議員做承諾，以我現在在這裡當局長，我說如果紅毛港文化園區的服務有打折，它的建設有打折，它未來的經費該編列而沒有編列，我說這個是我負責，這個我負責。如果提出這個方式，還沒有辦法讓這三個園區都達到一定的服務品質，這樣這個我負責。這是我身為一個局長應該要負責的，因為這是我提出來的。我認為…。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要負責，這裡是有錄影。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負責。

陳議員麗娜：

萬一政黨輪替了，你就沒做了，我怎麼會知道，是不是？不要說這些，狀況真的很難講。當然你現在在任是沒問題，但是一年半後要選舉，不

要講這些什麼要負責的話。你就是把它訂清楚就對了，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是不是邀請許立明，跟研考會針對這一案說明一下，邀請陳議員。這個會期你不用擔心，只要說明得清楚，要通過半分鐘就可以通過了，不急。事實上他是紅毛港的議員，你這樣說得不清不白的，讓你通過有時候對地方也要有交代。我在這裡跟你講，你邀請研考會許立明，把這個案子…。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個案子實際上跟許立明沒有什麼關係。

主席（許議長崑源）：

跟研考會怎麼會沒有關係？

文化局史局長哲：

因為這個整個財政在編列的狀況，是整個市府統籌一起在編列的狀況。〔…〕是。〔…〕當然就是視我們整個營運的狀況，我剛剛已經跟議員報告，就是他的服務，他該做的建設，他的經費絕對不會減少。

陳議員麗娜：

是這樣子，因為當時是這樣子，你也可以請研考會主委來。其實當時也有評定為什麼要編這樣子的經費給紅毛港文化園區，要怎麼扶植它，請他來解釋，也請財政局解釋清楚，為什麼後來只給這樣的經費。然後財政局將來要怎麼樣編經費，要扶植多久？這種事都要有一些粗略的預估。這些項目，請兩個局處首長把這些事情說清楚，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反正你回去邀請兩位，再邀請陳議員，說明清楚，要通過也是一下子的時間，比你現在說的時間還快。連議員立堅，請發言。

連議員立堅：

我對你把這麼多的場館合在一起統編一個基金，我認為不妥。我是反對的，我覺得什麼叫做利潤中心？最好如果是一個獨立的，他要怎麼樣產生效能，在他獨立的操作之下，這個獨立的場館，他可以去運作，我可以從這個場館裡面直接看到他的盈虧如何。你要把他們全部放在一起，我不太同意。

請你也同樣的，如果你要做說明，你覺得你有很強力的 defence，沒有關係，同樣也向我說明，好不好？你的說明可以說服我，我支持；不能說服我，我會反對。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等一下，我處理時間問題。現在距離散會時間還剩 12 分鐘，我們是不是到今天的法規委員會 6-1 審查完畢再散會，再三個案，好不好？不會，剩三案而已，因為今天還有一個捷運局的突然被叫去參加公聽會，資料來不及準備，那一案先擱置。繼續，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本席針對你們紅毛港文化園區，我也不太贊成把它混在一起。特別是你們這個條文裡面，本席也覺得很納悶，你們原本的條文規定，中央補助的收入，還有對外如果是可以去舉借的收入，都可以納入基金裡面來；那你們在修正條文以後，這些部分也都拿掉了。你們又把所有的這些打狗英國領事館、大駁二藝術特區，還有其他你們認為可以的全部要納進來，我也覺得這樣的條文不太妥當，你沒有辦法去看到各個地點的收支是如何的狀況。所以我們也不曉得你們這樣全部混在一起是有什麼幫助。而且把紅毛港他們原本也許有中央的補助收入，還有其他的款項收入，你們反而都把它刪除掉了，我覺得這個不妥。

另外一個部分，你們在第 5 條這邊又多增加一個要聘僱工作人員，我們現在一直在講我們要精簡人事，你們反而把混在一起的這個條文裡面，又可能要去增加一些人事的開銷。本席認為你們這個條文，應該不適合讓你們通過。你要說明嗎？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首先跟陳議員說明，原本條文裡面的中央補助款的收入，為什麼要把它拿掉？其實因為中央補助款的收入是補助市政府或是文化局，他不會是補助這個作業基金。他一定是補助…。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現在是要承認你們當初這個條文編列是有誤的，是不是？

文化局史局長哲：

想當初編列是不夠周延，所以他會回到第 3 條的，循預算程序撥入本基金的款項。也就是說如果未來有中央補助款，一定還是先進入市府的預算，經過議會的墊付以後，同意以後，才可以撥入這個基金，他不直接可以撥入這個基金，我們等於是讓行政的程序更加的嚴謹。所以這個不是沒有中央補助款，是中央補助款的程序，其實是必須經過市府總預算的程序，才可以撥入這個基金。

陳議員美雅：

你們這個基金，到目前為止，你們打算放多少？未來打算挹注多少？其實這個部分，你們也都沒有敘明，所以我也贊成麗娜議員的意見，就是說你們現在把這幾個不一樣的園區全部混在一起，收益來源也沒有說明清楚，本席建議先行擱置，請你們把相關的資料，讓我們幾位議員很清楚明白之後…。

文化局史局長哲：

相關資料我們一定會補充跟議員說明，但是我最後針對剛剛議員的提示，我再解釋二點，第一個，就是利潤中心制。其實整併之後才會有利潤中心制，因為整併之後，每一個園區的收支狀況，還是非常清清楚楚地在整本作業基金預算書當中，我特別說明，這個案子也不是我自己發明的，我們是特別去考察台北市政府針對非常多的文化設施，包括紅樓、光典戲院等等。它是整併成一個發展基金，也就是一籃子股票的概念，有一些是比較賺錢、有一些需要政府補貼，加總來做為文化的發展，所以它還是有利潤中心的概念，但是不會變成是每一個文化設施在單打獨鬥，它是鼓勵所有的文化設施總體來創造財源。

陳議員美雅：

局長，如果內容真的像你所說的是非常好的，像你之前在推這個案子，你講得非常棒，你現在又來推翻之前的說法，說你當初訂得不夠周延，剛剛主席也裁示了，你應該讓議員們更清楚相關內容，也幫你審核把關，也許你們再送進來會比較順利一點。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願意會後向議員說明。

陳議員美雅：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曾議員麗燕，請發言。

曾議員麗燕：

局長，你們要把基金的條文修正，我覺得立意是非常好，就是把所有的園區整合起來，由賺錢的補助賠錢的，像紅毛港園區、駁二區，但是你要知道，紅毛港園區剛剛成立而已，就像主席所講的，它還沒有很大的吸引力，你們挹注在文化園區的建設，我想還達不到吸引很多人來參觀，現在還要挹注非常多的經費在這裡，你現在一直講，可以把賺錢的區域，就像打狗英國領事館的盈餘挹注在紅毛港文化園區、駁二特區，但是你要知道，我看你們的資料裡面，駁二特區的成本比較高，現在的

營運收入滿少的，它的成本是大於收入非常大的；紅毛港文化園區，收入比較接近成本，但是你要用什麼方式？你剛剛講的，你承諾要把收入挹注到紅毛港園區比較多，這是在講的，你有什麼條例可以去規範，而且要把更多的錢挹注紅毛港文化園區裡面？否則你現在講完之後，等到明年，如果另外有一些議員對於駁二園區挹注比較少也可能會有意見啊！現在麗娜跟我是前鎮、小港的議員，我們會關心這個地方，我們希望你們有更多的盈餘來挹注這個區域，但是我問你，駁二特區的議員會不會也希望你們挹注多一點錢在那裡呢？我要講的是你們必須把這個當作很重要的課題，然後做整合，看是要挹注多少百分比或是一半，或是將所有的盈餘都挹注在紅毛港園區。真的！這個園區還需要很大的建設經費挹注在這裡，把它建設得更好、更有吸引力，能夠讓陸客或台灣百姓知道，想要到紅毛港園區觀光，增加這裡的收入，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也比較傾向支持陳麗娜議員的方式，你們跟我講的時候，我覺得非常好啊！能夠統籌運用，當然每一個場所的利潤是非常重要的，讓我們知道每一個地方的盈餘狀況，它的成本淨利在哪裡，這樣才會有競爭性，這是非常好，我希望把這些意見給主委參考，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其實我覺得非常可惜，紅毛港園區我曾經帶隊去會勘，你也有去，可惜了。

花4億在那裡，我不是唱衰你，如果繼續這樣下去，百分之百賠死了，裡面真的沒有什麼看頭啊！裡面只有一個媽祖坐船，如果認真打分數，只有六、七十分而已，地方又窄、真的有夠窄。我建議你的都是好話，但是你昨天來找我，一見面你就說港務局不同意，你說船隻是橫著走的，海之橋建設在那裡，你說會影響到船隻出入，難道一定要直著建設嗎？不能橫著嗎？沿著海岸線、岩石線的旁邊，你有去溝通嗎？這一次麗燕議員也有去，我們去日本，斷崖上只有一座吊橋，你看！他們的遊客有多少？我說如果在海裡或沿著海岸線建一座海之橋，比日本的還有看頭，你為什麼不去做呢？你們都還沒做，就說港務公司不會同意的，你都還沒做，怎知道港務公司不會同意呢？你已經花了4億，那座橋不會花太多的，鋼架做一做，下面做成是透明的人行步道會非常漂亮的，對不對？要去那裡看海或看什麼，都比別的地方有看頭，你卻不做。你如果繼續這樣下去，紅毛港文化園區絕對會消失，我不騙你，真的沒有看頭，我說的都是好話，但是他們卻不聽，以為我們是在畫山、畫水，我是不會畫的，我不像你這麼會畫，對不對？真的，我跟你說，你邀請相

關局處，如果需要說明，你跟我說，我當召集人，這四、五位議員有意見的，召集他們到議長室來，讓你說明一下，白紙黑字寫一寫，相關局處邀一邀，你如果有需要，我來召集大家，讓他們了解，好不好？這是要退回或是要怎樣？

文化局史局長哲：

讓我再跟議員說明清楚。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啦！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類別：法規、編號：第4號案、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愛河水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請看制定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愛河水域管理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這個業務本來是交通局的，但是現在移到你們這裡，大概在三年前審議的時候，本席跟陳麗珍議員都共同在關心，跟議長報告一下，五福橋底下…，我先重申，愛河流域的整治管理本席是支持的，但是我要提醒一項，五福橋底下從日據時代到現在都有動力小船，三年前我一直跟交通局說，你們不讓人家停在那裡，應該有一套方法，讓人家看是要停在哪裡，因為那些船比國民政府還早就到那裡了，你們應該跟他們溝通好，看他們應該要放在哪裡、怎麼樣管理？因為畢竟很早之前就在那裡，應該要去溝通一下。但是到剛剛為止，他們傳簡訊來說，你們好像都沒有跟他溝通，因為三年前我跟陳麗珍議員都有共同要求交通局一定要跟這些動力小船，有的是日據時代就在這裡，一直延續到現在，一定要跟這些船主要有一些溝通。要不然這些條例通過，你就要開紅單、要處罰，所以我是覺得這樣，我跟議長報告一下，我跟陳麗珍都有共同在關心這個問題，我是希望這個條例先擱置。你跟那些小船船主要溝通好，你若有跟他約時間要溝通，我們兩個都會共同來關心。因為怎麼讓愛河更好，我們都支持，但是當地原本，甚至這幾十年來那些人的權益，我們也要去照顧到。

所以本席提議先將這個擱置，然後我們大家一起來開個會溝通一下，因為這個原來是交通局的業務，現在突然又變到觀光局了，所以我怕他們不知道，是不是請局長簡單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觀光局長，請答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事實上這個問題，我們之前在制定法案的時候就有特別關心過，黃議員跟陳議員當時的質詢我們都有看。所以我們制定的這個條例就是要解決這個問題，當時是因為沒有一個愛河自治管理條例，可以制定一個辦法，譬如說我同意他在這個鐵道橋跟五福橋中間可以擺放，那我也要有法令讓他有這個法源基礎，或者是說海洋局，他規定了一個在愛河河口或是沿岸，一個可以停泊這些小船的碼頭，可以給他們停，但也要有法源。所以愛河管理自治條例，就是把這些法源都弄清楚，有關於運具進入愛河是交通局管，那運具要停靠的時候是海洋局做碼頭給他們管。那每一個局處各司其職，那這樣子我們要定一個辦法，同意這些小船在愛河這邊停放，或者是不同意，也可以在其他地方設置碼頭給他停。只是說在沒有制定水域管理條例之下，我們沒有辦法有任何…。

黃議員柏霖：

請問你有沒有跟這些可能未來會有影響的…，包括我剛剛提到從日據時代一直到現在都還在的，有沒有跟他們溝通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向黃議員報告，因為這個在分工權責上面，我是整個負責愛河流域，那這部分，我們那時候是交通局跟海洋局…。

黃議員柏霖：

應該是沒有，所以議長，我也建議，是不是你剛剛提到海洋局，甚至交通局、甚至觀光局，未來這幾個局處可能有相關的，你約一個時間，我跟陳麗珍議員共同和你們來開一個會，如果大家都 OK，我是支持進步，我也支持管理，但是當地有的權益，我們要幫他們注意一下。若是講好，我二話不說就讓你們過，不然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再好好討論一下。因為畢竟那是很早之前就有的，而且我們在三年前，應該是三、四年前，那時候你們送進來，我們就有跟你們講，一定要跟當地的那些好幾十個船主應該要有一個默契。所以議長，我覺得應該先擱置，讓我跟陳議員跟他們好好的溝通一下，若大家說好，我們不會有太多的意見，好嗎？這是本席的建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樣反而更好，因為有法源，你們也好管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是，事實上也是這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暫時先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類別：法規、編號：5 號案、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跟大會報告，因為剛才捷運局長去參加公聽會，一些資料來不及送，現在暫時擱置，下次再審。（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類別：法規、編號：第 6 號案、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住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請看制定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住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法規條文內容，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接著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大家辛苦，散會。（下午 6 時 6 分）